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 理论与实务

肖济道 黄大玉 陈梅良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肖济道 黄大玉 陈梅良 编著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
1999·长沙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理论与实务

肖济道 黄大玉 陈梅良 编著

责任编辑:肖 梓 高

x

中南工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湖南金融管理干部学院印刷厂印装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75 字数:380千字

1999年12月第1版 199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3100

*

ISBN 7-81061-227-1/F·036

定价:19.80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承印厂家调换

厂址:湖南望城

邮编:410200

序

近几年来，国内外银行业破产倒闭现象时有发生，严重影响了金融业的健康有序运行。商业银行是世界银行业的主体，从其面临的种种风险看，自身经营不善，管理松弛而产生的风险，是导致商业银行局部发生支付危机，甚至解体的根本原因。

国际银行业为控制风险，均在致力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巴塞尔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监管性文件，如《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银行业内部控制基本框架》等，对商业银行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出了较为详尽的原则和方案，各国金融监管当局纷纷参照巴塞尔委员会文件范本，结合本国实际，制定了符合本国银行业基本国情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各商业银行也在此基础上陆续制定和实施了内部控制制度。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各商业银行积极进行整章建制，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自律意识，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一定程度上遏制了违法违规经营态势，降低了案件发生率。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操作实践方面还存在如下不足，亟须加以健全和落实。

一是重视业务发展而忽视对业务的监督管理。商业银行为了在激烈的竞争中占有更多的市场份额，始终坚持把开拓业务领域，占领市场空间，实现利润最大化作为一切工作的中心，重经营，轻管理现象相当突出，稳健经营思想和内控优先的原则没有与业务的开展相匹配。商业银行的管理层或上级部门时常忙于

应付处理自身的日常工作，对下级行或下级部门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不能做到及时、全面、有效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控，往往是出了问题以后才进行查究。部分自制、自律能力差的员工正是钻重业务轻管理的空子，伺机作案。

二是内部控制制度框架的制定欠科学。各商业银行均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的主体框架，但并未将制定环节细化，使整个内控制度缺乏操作性，无法渗透到各级分支机构的各项业务过程及每一操作环节，难以覆盖所有岗位，业务操作漏洞多。

三是商业银行已有内部控制并未真正落实。员工习惯于按一般的银行传统作法办业务，业务处理随意性大，没有严格按业务处理程序和基本制度要求行事，有章不循和违规操作习以为常，员工侥幸心理重，认为一般不会出问题，结果却恰恰发生。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是一门全新的学科，内部控制作为加强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一种崭新而有效的手段，对广大商业银行干部职工尚属于新生事物，迫切需要大力宣传和认真学习，弄懂弄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基本理论，掌握内部控制的科学体系，不断运用到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各项活动中去，真正发挥内部控制的功能效用，推进商业银行的稳健运营，控制金融风险。

本书是肖济道、黄大玉、陈梅良三位同志对我国商业银行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的一项积极而富有意义的探索。本书的特点如下：

一是资料搜集很全面，基本涵盖了国内外与本课题相关的所有资料，详细介绍了国际最新研究成果，如国际银行业的监管法规、国际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成功做法、国内颁布的内控文件及各商业银行进行内部控制建设的实践等资料，是对近几年来银行业内部控制理论和实践的一次成功的总结。

二是构建了相对完整的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体系。“中外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法律规范”与“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理论研究”是本书的基础理论部分。此外，分专题章节对商业银行组织

及其治理结构、商业银行人力资源、商业银行市场营销、商业银行业务、信贷业务、消费信贷业务、会计结算业务、国际业务、商人银行业务及商业银行电子化系统、商业银行效益衡量等诸多方面的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详尽的研究，覆盖了所有的业务领域。

三是将国内外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理论与实务紧密联系起来，如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新型业务做了详尽的介绍，并与中国当前商业银行已开办的业务相比较，旨在使我国商业银行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在开展新型业务的同时，贯彻稳健经营、内控优先的原则，降低经营成本，取得经营效益的最大化。

四是研究方法的综合性特征。规范分析和实证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贯穿于全书，论证严密，文风严谨。

总之，该书的出版，对广大商业银行干部职工学习和掌握内部控制理论和实务知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加以落实，将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魏 杰

1999年10月于北京清华园

目 录

序	魏 杰
1 中外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法律规范	(1)
1.1 商业银行稳健经营与内部控制的关系	(1)
1.2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法律规范	(4)
2 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理论研究	(22)
2.1 完善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重要性	(22)
2.2 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现状与制约因素分析	(25)
2.3 中国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系统的构建	(32)
3 商业银行组织及其治理结构控制	(46)
3.1 西方商业银行的组织结构与治理结构	(46)
3.2 中国商业银行的内部治理结构	(57)
3.3 商业银行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的具体内容	(66)
4 商业银行人力资源管理控制	(72)
4.1 国际银行业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的一般做法	(72)
4.2 国内外商业银行利用外部人力资源的管理控制	(90)
5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内部控制	(94)
5.1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内部控制概述	(94)
5.2 商业银行市场营销内部控制的内容	(102)
6 商业银行筹资业务内部控制	(112)
6.1 商业银行筹资业务概述	(112)
6.2 存款保护制度的构建	(117)
6.3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流程控制	(128)
6.4 商业银行非存款性筹资业务内部控制	(136)
7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内部控制	(147)

7.1	中外商业银行信贷风险述评	(147)
7.2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内容	(150)
7.3	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的规范化控制	(182)
7.4	不良资产重组与信贷资产管理公司运作控制	(196)
7.5	商业银行客户经理制度	(209)
8	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业务内部控制	(220)
8.1	国外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业务控制	(220)
8.2	中国商业银行消费信贷业务控制	(242)
9	商业银行会计结算业务内部控制	(263)
9.1	商业银行会计结算业务内部控制的必要性	(263)
9.2	商业银行会计结算法律控制	(268)
9.3	商业银行会计基础制度控制	(288)
9.4	商业银行资金汇划清算内部控制	(298)
9.5	商业银行现金出纳业务内部控制	(333)
10	商业银行国际业务内部控制	(339)
10.1	商业银行的主要国际业务	(339)
10.2	商业银行主要国际业务内部控制要点	(351)
10.3	商业银行离岸金融业务内部控制	(365)
10.4	国际备用信用证 (ISP98) 内容与特点	(372)
10.5	加入世贸组织与中国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	(378)
11	商人银行业务内部控制	(385)
11.1	商人银行业务概述	(385)
11.2	商人银行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	(401)
12	商业银行电子化系统内部控制	(411)
12.1	商业银行电子化系统的理性思考	(411)
12.2	商业银行电子化系统风险控制概述	(419)
12.3	商业银行电子化系统风险控制内容	(425)
13	商业银行效益衡量与控制	(434)
13.1	商业银行效益衡量与评估	(434)

1 中外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法律规范

1.1 商业银行稳健经营与内部控制的关系

商业银行是以利润最大化或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的金融企业，是现代各国金融体系的主体。无论是在发达国家，还是在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轨国家，商业银行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基于商业银行的高负债性，在其产生之日起便面临着经营风险，因此，稳健经营是商业银行经营的首要原则。

商业银行稳健经营表现为能够抵御消极事件的能力，即具有高盈利性、管理规范、资金充足、流动性强，在遇到大的政策变动、资产结构的大幅调整，金融市场对外开放或自然灾害时，能够顺利过关，不至于发生支付危机甚至倒闭。

商业银行经营稳健与否，其致因可归结为几个方面：运行环境、内部管理、市场约束、官方监管、宏观经济政策状况等。

(1) 经济状况和政策是决定商业银行稳健与否的主要因素。银行倒闭和银行体系健康状况恶化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包括管理落后或疏漏、过分冒险、经营环境恶化、欺诈、经济环境急剧恶化、当初发放贷款进行投资时所依据的前提不复存在等。商业银行能否稳健经营首先是各家银行自己内部的事情，但若致因是宏观经济状况引起的，必将影响整个商业银行体系，单个银行的问题会演变成系统性的问题。因为流动性恶化，支付危机出现蔓延，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商业银行体系的脆弱会损害市场的有效动作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实施。失稳健的银行体系不仅不能为货币政策的有效实施提供必要的微观经济渠道，而且还会损害经济

发展前景，造成巨额财政支出，干扰外汇体制的正常运行。同时，商业银行体系的稳健性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经济是否健康有序。在一个日趋衰退的经济中，因商业银行“惜贷”而使可以获得银行资助的新项目了无无几，企业和个人借款人、甚至政府在偿还债务方面都会发生困难。财务上、经营上均十分脆弱的企业，债台高筑，赢利水平低，市场日趋衰弱，偿还贷款的能力下降甚至为零，对利率的敏感性变得迟钝。因此，经济状况的波动通过贷款质量直接影响银行体系的稳健性，贷款的损失反过来降低了商业银行资本的准备金（净值）的水平。日本近几年来商业银行的巨额坏账问题与 80 年代后期的泡沫经济直接相关，持续的经济衰退更加剧了这一问题的严重性。

(2) 稳健的商业银行体系需要适当的组织结构来支持业务的高效经营。包括两个方面：

①制度结构，它包括指导经济和金融交易的法律、行政、政策的结构；

②为商业银行提供便捷经营活动的金融市场和结构。制度结构是指商业银行需要一套有利于金融合约的执行、贷款回收和担保品实现的法律制度，包括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及民法等。同时，还应具有能够执行法律的行政机构，司法体系必须公正、诚实，并掌握有关金融交易知识，使商业银行能够依靠公正和有效的裁决行使其经济权利和义务。

另外，政府必须尊重法律程序和财产权，不干预银行经营活动或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如强制性收回贷款等。市场结构是指富有竞争性和对公司控制功能完备的市场，在效率低下和不能盈利的银行变得资不抵债时，就能自动地将其清除出市场。开放和富有竞争力的金融市场可以通过其自身的形式发挥作用，可对存在问题的银行进行约束，同时激励管理健全的银行。而要建立有效的金融市场必须制定恰当的、反垄断的法律规定和竞争政策，这种市场约束有助于避免个别银行的孤立问题传导给其他银

行，并且避免整个银行系统的不稳定。

(3) 有效的商业银行监管可以确保法规的贯彻，确保市场可以根据需要得到信息，从而确保商业银行稳健营运。监管者根据银行法的授权，对经营不善的银行进行监管、干预、关闭和清盘。监管通常以现场稽核和非现场稽核两种方式来实现。现场稽核是实际核实资产的价值、报表的准确性和内部控制的质量；非现场稽核是通过银行向监管机构报送报表来实施。中央银行或监管机构在分析银行的财务状况、评估管理水平的基础上，限制不稳健的业务并清退经营不善的银行。对商业银行实施监管的主体是：政府管理机构、银行的债权人、商业银行同业、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

(4) 就单个商业银行而言，稳健经营的核心保证是所有者、董事和经营者建立起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银行操作的规程，并确保以安全和稳健的方式发挥作用。任何外部监管措施都只能起到指导、提示作用。综观 20 年来，国际银行业中经历了严重问题的银行达 IMF 成员国银行的 3/4，近 130 多个国家。而因内部管理缺陷造成单家银行倒闭或重组的事件时有发生，不胜枚举。

商业银行的所有者与经营者由于利益的一致性，通常要建立内部控制机制，以提供准确的银行状况报告。监视和控制风险的系统，包括遵守公认会计准则的会计程序，准确地评估银行资产组合和指出其风险程度的报告系统，以及保证银行没有意外和不适当风险的内部程序。内部控制系统应向管理人员提供必要的信息，以监视银行各项业务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跟踪报告所采取的措施是否正确。

商业银行倒闭案中，相当部分是由于职员不称职、玩忽职守、欺诈等内部风险造成的。通过内部、外部稽核和制定书面的政策和程序能够帮助控制这些风险。内部风险大多与利益冲突和信息的偏颇有关。就利益冲突而言，表现为银行债权人收益的刚性，且常独立于其资金实际运用所产生的收益，常迫使商业银行

所有者和管理者进行高风险的投资，从而获得更高的利润。收益的确定和贷款评审规则易被人为操纵，以显示其高利润和高资本水平。通过人为地改变不良贷款的分类，重组不良贷款为合格贷款，包括把不良贷款的应收利息计入收入，或者将本金和利息展期转入新贷款，即使其处于亏损的境地，商业银行也能够将债务作成盈利和人为虚胀资产价值。另一方面，由于所有者和经营者之间利益的冲突，所有者可能得不到必要的信息，阻止管理者扩大其自身利益和效率，追求银行利益最大化的目标。由于近年来从事市场交易的管理者增加，造成内部风险剧增。管理层经常可能冒过度风险，将股东的资本金投入运营，在总部办公大楼、设备、装饰、工资和福利方面过度开支，减少利润，导致资本亏损并最终资不抵债。在部分管理者收入和盈利挂钩的银行，管理者又会通过高估资产质量或作出不准确的盈利来隐瞒问题。这时候，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途径在于建立强有力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让董事会和所有者监督管理人员行为，签订激励性合同。将管理人员的个人收益与股东的经营目标联系起来，建立活跃的管理人员服务市场，对管理人员为保持自己名誉形成一种压力等，均不失为好的做法。

1.2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法律规范

1.2.1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国际性法律规范

为了加强国际银行业的稳健营运，国际银行业监管组织先后通过了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制度和文件，最主要的是：

一、巴塞尔委员会 1988 年通过的《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

以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为主要内容的巴塞尔协

议、是西方主要国家银行监管当局经过多年的磋商，反复地修改而成的。它的产生有着复杂的经济背景，主要是：

第一，银行业务的全球化和各国银行业竞争的激烈化，迫切需要一个国际上统一的银行监管标准来保证国际银行业的公平竞争和稳健营运。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和国际交往的频繁，各国银行的国际业务日益发展，西方主要国家在国内金融业竞争激烈和盈利率不断下降的情况下，纷纷将其业务转向国外，不仅传统上从事国际业务的大银行不断扩大其业务，而且越来越多的中等规模的商业银行也积极参与国际贷款。随着银行业务国际化，各国银行之间出现了激烈的竞争。由于缺乏国际上通用的统一的监管标准，各国银行间的竞争无章可循，各大银行为提高收益率和竞争力，竞相降低资本/资产比率，如世界 1000 家大银行资本/资产比率由 1972 年的 3.92% 下降到 1987 年的 3.2%，该比率的下降意味着银行应变能力下降，直接威胁银行业的稳定和发展。因此，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得到了世界主要国家中央银行的重视和赞同。

第二，国际债务危机的加深和各国金融机构的高度依存，迫切需要各国银行联合行动应付危机，以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80 年代初，爆发了全球性的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累积债务达 1.3 万亿美元，其中拉美国家占 1/3，严重威胁着西方发达国家商业银行的生存，迫使其将大量资金移作准备金以应付呆账，但是呆账准备金还远远不足以保持金融体系的稳定，破产银行大量增加，商业银行应变能力下降。同时，随着金融业务的全球化，特别是银行间的国际业务往来的大大增加，各国商业银行紧密相联，高度依存，一旦一家大银行出问题，将导致整个国际金融体系运转失灵，诱发危机，因而各发达国家亟须联合行动。

第三，80 年代以后金融创新大量出现，新的融资工具和融资形式广泛运用，其风险如何测量和防范，已关系到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迫切需要一个国际统一的标准。在资产证券化趋势

下，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纷纷采用各种新颖而富有竞争力的金融工具，与商业银行争夺资金和信贷市场，使过去长期主宰国际金融市场的大银团处境日艰，银行业收益率锐减。为了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商业银行被迫进行大规模调整，主要是把资金投向房地产和证券业，以及大量经营担保、租赁等资产负债表外业务，其结果使商业银行承担了更大的经营风险。投资房地产业，致使 80 年代后期房地产业盲目膨胀，使房产过剩、房价暴跌，商业银行不动产贷款坏账、销账剧增。大量投资于证券业致使证券交易与商品劳务贸易的差距越来越大，1990 年，全世界货币和证券交易总额每天已达 5000 多亿元，至少是商品和劳务交易的 20 倍。1987 年 10 月全球股市暴跌，1990 年 10 月东京股市日均平均股价由 38000 多日元下跌到 19970 日元，而日均股价每天下跌 1000 日元，日本银行的自有资金比率就要下降 0.1~0.2 个百分点。股市狂跌使许多企业破产，使贷款银行也面临危机。同时，许多大商业银行为拓宽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还大量开展金融担保和承诺业务等资产负债表外业务，这些业务不需要有大量的资本金，却能够带来可观的手续费收入，然而这些担保银行同样要承担风险，而对这些业务的风险没有国际统一的衡量标准和防范规则，对整个金融体系的安全构成巨大威胁。

在上述背景下，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 7 月正式通过了“关于统一国际银行的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规定商业银行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例，即资本充足率为 8%，其中核心资本（实收资本、公开储备、扣除商誉）至少为 4%，即附属资本（未公开储备、资产重估储备、普通准备金或普通呆账准备金等）不准超过总资本的 50%。并要求各商业银行达到该目标标准比率的期限为 1992 年底。

巴塞尔协议是 80 年代以来，国际银行业一份划时代的文件，它要求各国商业银行着重从资本的构成和资产风险权重方面进行自我调节，或增加资本或减少资产，在规定期限内达到资本与风

险资产的最低目标比率，增强自身抗风险的能力，极大地促进了国际商业银行的稳健营运。

二、《巴塞尔委员会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简称《核心原则》）

1997年4月9日，巴塞尔银行业务条例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银行业有效监管核心原则》，向各国的金融监管等相关机构征求意见，并于9月的IMF及世界银行香港年会正式通过。

(1)《核心原则》的出台有其深刻的经济背景。

第一，90年代金融创新的不断深化，金融衍生工具越来越复杂，刺激了大量国际商业银行从事投机交易，金融衍生工具由避免风险的金融工具变成了最危险的金融工具。据估计，截至1994年底，全球商业银行进行的OTC衍生交易（场外交易）余额高达12万亿美元，庞大的交易规模使虚拟经济日益脱离实际经济运行，酝酿着难以估量的金融风险。1995年以来，巴林银行、住友商社等许多金融机构因从事衍生市场交易遭受重创，引起了国际银行界的巨大恐慌。如何加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防范和化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风险，成为世人高度关注的问题。

第二，90年代以来，国际银行业并购事件层出不穷，数量之多，斥资之巨历史罕见，形成席卷全球的银行业兼并浪潮。银行业的兼并加强了银行业的集中程度，提高了抗风险能力，但超级银行、巨型银行的出现，容易因风险管理不当积重难返，其涉及面非常广，一旦酿成风波，对整个社会经济都将造成灾难性的打击。同时，银行业的兼并浪潮使全球金融市场的竞争逐步进入垄断竞争时代，中小银行迫于竞争压力会铤而走险，巨型银行之间的竞争也更剧烈，恶性竞争难以避免，亟须加强商业银行自身抗风险的能力，以实现稳健经营。

第三，商业银行国际化经营给商业银行稳健经营造成了较大难度。随着银行业务电子化、网络化以及现代通讯手段在银行业务中的应用，使商业银行跨国经营业务愈加方便，成为银行业国

国际化的直接推动力。银行业国际化给国际商业银行带来空前的繁荣，又带来了巨大的系统风险。据国际清算银行 1996 年的统计，在银行业为主导的外汇交易市场上，日交易规模达 1.2 万亿美元，几乎是 1989 年的两倍。由于国际业务往来空前频繁，风险的累积和扩散十分方便，在全球支付清算系统中，一旦某家银行出现问题不能按时清算，必将造成全球性的多米诺骨牌效应。

鉴于上述背景，国际商业银行加强内部控制，杜绝单个银行经营失败现象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越来越突出。

(2)《核心原则》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的若干规定。《核心原则》适应国际银行业经营形势的变化趋势，突破《巴塞尔协议》单纯依靠达到资本充足率规定防范金融风险的局限性，将风险管理领域扩大到银行业的各个方面，从先决条件、发照程序和对机构变化的审批、持续性银行监管、监管者的正式权力到跨国银行业务，制定了全面的指导性原则，以建立有效的监管方式和风险控制机制。《巴塞尔协议》所规定的资本充足率，实际上试图将外部监管的要求转化为银行的自我约束行为，而《核心原则》在这方面又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从银行业审慎监管的角度出发对商业银行建立自身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防范约束机制提出更高的要求。实现这些要求，将有利于商业银行把金融风险控制在萌芽状态。

《核心原则》第 14、15 两项原则从银行监管者的角度对商业银行内部控制作了明确的界定。

原则 14 认为，商业银行必须具备与其业务性质及规模相适应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审批和职责分配的明确安排；将银行承诺、付款和资产与负债业务方面的职能分离；对上述程序的交叉核对；资产保护；完善独立的内部或外部审计，以及检查上述控制措施和有关法律规章遵守情况的职能。

原则 15 规定，商业银行应具有完善的政策、作法和程序，其中包括严格的“了解你的客户”的政策，以促进各部门形成较

高的职业道德与专业标准，并防止商业银行有意无意地被罪犯所利用。

该原则将内部控制的内容归纳为 4 个方面：

①组织结构（职责的界定、贷款审批的权限分离和决策程序）；

②会计规则（对账、控制单、定期预算等）；

③“双人原则”（不同职责的分离、交叉核对、资产双重控制和双人签字等）；

④对资产和投资的实际控制。

在对该原则的解释中，认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必须有内部审计职能进行补充。通过内部审计职能在机构内部独立地评价控制系统的完善程度、有效性和效率。这里的关键又在于必须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在商业银行中有适当的地位和适当的报告程序，商业银行可在董事会内建立一个“审计委员会”，以促进董事会有效地行使其监督权。该解释还认为，如果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薄弱，则商业银行便会存在或者被卷入欺诈行为，将会对其自身及整个金融体系的声誉与信心都会形成潜在影响。基于此，商业银行的管理层和内部安全或保卫应建立专线电话，以便沟通情况。职员应向上级或内部安全部门报告可疑或出现问题的行为，从而使银行能够采取适当的措施加以防范。

除了上述专门的内部控制原则外，《核心原则》要求监管者在审批开业过程中，应对银行业主结构、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作全面评估。对《核心原则》第 32 页的说明又进一步明确，银行内部治理结构的完善程度和持续性须引起监管者的特别关注。监管机构有权否定某一特殊的管理体系，并有权否定个人担任银行经理。这样，过去不审慎工作的银行业主、经理人员将受到责罚，不被获准在银行重要部门任职。《核心原则》重申银行的资本要求应遵从《巴塞尔协议》，最低资本充足率应达到全部风险资产的 8%。资本的作用包括：为银行股东提供持久的收入来